

淡江大學教師教具製作補助辦法

109.12.25 第17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1.14 校秘字第1100000418號函公布

-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製作教具，豐富教學內容，增進學生學習興趣與成效，特訂定「淡江大學教師教具製作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具，包含掛圖、教學圖卡、實體模型、實驗(習)機具、教學模組、示教板、教學軟體等具原創性之教學器材或用具。
- 第三條 本校專任(含約聘專任)教師，針對本校開設課程製作之教具均可申請，且申請作品須未曾接受校內外之補助。
前項申請者前二學年所有課程平均教學評量分數為四點五分以上，但新聘二年內教師不受此限。
- 第四條 補助金額每案以新臺幣二萬元整為上限，並依本校核定經費調整之。補助項目為教具製作相關支出，以業務費為限。
- 第五條 本辦法之申請作業由教務處公告，教師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申請表、教具製作說明書(含經費預算表)書面及電子檔各一份、授權同意暨切結書，經一、二級主管簽核後提出，由教師教學發展中心送校內(外)學者專家審查後，提請教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再送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核定補助金額與件數。
- 第六條 受補助之教師，應於教具完成後一個月內辦理經費結算，並繳交教具使用說明與成果報告書一式二份及電子檔至教師教學發展中心。因故無法執行或無法完成時，應廢止補助並繳回已領之補助款，亦不可申請新一期之補助。
- 第七條 受補助之教師有義務參加成果發表、經驗分享或進行觀課交流等活動。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